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
关于征求《长输管道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意见的函

鲁特设协函字（2017）4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长输管道使用管理，规范长输管道使用登记，质检总局组织起草了《长输管道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征求各企业单位意见，请于6月6日前将意见发送至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，届时，协会将对修改意见汇总并进行反馈。

联系人：韩孜君 董彬

电 话：0531-88023907

传 真：0531-55692988

电子邮箱：tx88023907@126.com

附件1：《长输管道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：《长输管道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汇总表
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2017年5月31日
